

# 107 年度第 2 次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 107 年第 3 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網絡聯繫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邵副主任委員治綺

記錄：黃琮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 定：

1070416-1、1070416-2、1070416-3、1070416-4、1070416-5 等 5 案解除列管，並予備查。

柒、專題報告：

一、105 年-106 年性侵害加害人分析-衛生局(詳如附件三)

(一)鍾委員佩怡建議：

- 1.案發犯罪年齡沒有看到少年做治療的部分，法院說明性侵害加害人執行保護管束有 33 人，少年法院對於治療的轉介衛生局處遇情況，請衛生局補充說明？
- 2.性侵害加害人犯罪年齡層偏低，整個危險性與犯罪樣態，令人擔心，衛生局針對此部分年齡層的處遇策略是否有調整或安排？
- 3.性侵害加害人的輔導方式，個別、團體、認知輔導教育..等，請說明實際上有多少的性侵害加害人是做身心輔導部分，請衛生局補充說明

衛生局回應：

- 1.在少年部分，統計 105 年 20 人、106 年 22 人，由少觀做轉介。有符合的部分會有機構的處置，少年的部分會依少年的樣態做個別或是團體處遇。與處遇機構的心理師及治療團隊，開個案研討會，針對相關的個案處遇是否要做調整，或是精神治療、輔導治療、家庭治療等一併會在評估委員會做討論。
- 2.謝謝委員給的意見，針對幾個重點部分，有做紀錄下來。在青少年的部分，團隊要怎麼針對青少年在學或輟學期間給予輔導之外，更重要的是後續處遇在協力夥伴給予的協助。

(二)李委員吟玲建議：

- 1.資料分析要做年度比較時，建議用比較圖的方式呈現資料差異。另統計

數據資料，例如年齡比例，建議觀察二年，用年度比較的方式，可看出趨勢的走向。

2. 針對高危險群加害人的再犯比例及在案比例分析及後續相關輔導的作為是什麼，所以做資料分析的目的是要下對正確的決策後並做相關處遇，期待下次資料分析可以更清楚。

(三) 林委員國璋建議：

1. 理論上性侵害犯罪的判決書是不公開的，請說明統計資料的來源是？
2. 進案方式的資料提供中，在 105 年、106 年的期滿、假釋、緩刑、緩起訴、性騷等統計資料，應為結束之後的事情，所以 105 年、106 年統計資料並不是當年度的犯罪事實，而是更之前的時間點，期待統計資料為 105 年、106 年的當年度犯案比較資料。

衛生局回應：

1. 在判決書的部分，為出監後才開始做處遇，才會進案至衛生局進案系統，每兩個月會做評估討論會，針對個案處遇部分進行討論。
2. 在下次資料會針對進案與當時犯案的時間點進行資料分析。

(四) 胡委員碧雲建議：

數據的分析專題報告為前次會議提出，當時建議為請衛生局針對性侵害嫌疑人提供近兩年來的統計數據調查，包括行為的成癮、心理變異的過程、執行處遇輔導工作成果等，期待數據的分析傾向是有助於未來社區進行防範的工作及保護性工作可以更落實與無縫接軌。

(五) 朱委員雪娥建議：

1. 針對國高中的性平教育，目前是教育處做到什麼程度？每一學期或每一學年大概有多少小時兩性平等教育？策略是什麼？期待透過兩性平等教育，犯罪年齡層指數可以下降。

教育處回應：教育處所轄的高中只有兩所，慈心華德福、南澳高中，其他高中則由國教署管轄，目前國高中，性平法規定，每學期都要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都有納入學校課程中。性侵害通報上，大都是屬於網路交友造成的性平事件，會要求學校在這部分跟學生加強宣導。

2. 加害人相關資料分析，建議可調閱相關資料如輔導報告，呈現哪些曾為目睹家暴兒童比例、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資料分析，若有困難，請在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衛生局回應：參照委員意見，下次資料會呈現此分析。

決定：洽悉。

##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會處(詳如附件四)

(一) 鍾委員佩怡建議：社安網強調網絡單位之間的合作，相對人有精神疾病及

毒品、性侵害少年犯罪問題，就少年虞犯的輔導及毒品的部分請補充如何處理。

(二)胡委員碧雲建議：

- 1.社安網宣導要再加強，網絡單位及局處間的合作模式及共識要達成。
- 2.人力的準備要到位，社會安全網建構軟實力的部分，期待社會處對於社工人力好好的規劃培力與督導。

(三)林委員國璋建議：

社會安全網建構後要如何才可以防止案件的發生？

(四)朱委員雪娥建議：

為避免社工獨自 1 人處理複雜個案多重問題，請連結社區志工資源共同輔導。

社會處回應：

- 1.整體社會安全網的發展，最終目標在於預防，過去民間機構單位可能因區域、資源連結與專業能力的不足，加上地方政府的支持角度與力道不足，問題還是發生，故預防工作交由地方政府執行，藉由公私一同協力處理。
- 2.人力的培訓及宣導、網絡經營的整合，包含衛政、警政、教育、司法單位都有相關的委員會，會研議合作機制。
- 3.藉由社會安全網的整合，在第一時間找到對象，藉由對象問題找到解決方法，有了方法之後，依體制與制度，提供完整的服務。

決定：洽悉。

捌、報告事項：(各組業務報告)

一、綜合規劃組：

(一)謝委員佩玲建議：

- 1.有關強化性侵害防治網絡成員之敏感度及保密責任的重要性，因新聞媒體披露的內容都很具體，姓氏、時間、場所、地點寫得很清楚，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針對此部分社會處是否有具體規劃作為？

社會處回應：未來在會議中持續提醒各網絡單位，在工作期間接觸案情及個案相關資訊，落實保密的工作。

(二)鍾委員佩怡建議：

- 1.性侵害被害人身心障礙類別的統計資料，被害人的年齡資料統計 97 位，與 107 年身心障礙的統計人數 119 數據有落差或是誤植？

社會處回應：數據誤植，會做更正。

(三)朱委員雪娥建議：

- 1.被害人跟加害人的統計數據中，應增列有關通報跟被害人的關係、年齡層、職業分析資料。

社會處回應：列入下次的工作報告中。

(四)李委員吟玲建議：

1.資料分析的目的就是要找到問題、解決問題。

2.目前大部分的數據資料呈現的是過程指標，針對被害人或加害人的問題是否真的得到解決？不會再發生？從數據的分析，看不到結果指標。

社會處回應：針對委員問題，會再做思考，目前各鄉鎮與村里的熱點分析，納入初級社區預防工作，並輔導通報率高的社區，推廣初級家暴預防宣導，回應數據與實務上的結合。

決定：報告內容洽悉。

二、保護扶助組：

(一)鍾委員佩怡建議：

針對保護服務組資料統計，不論是家暴還是性侵害到底是有多少是開案的，在此資料中看不到開案比例，社會安全網年度需呈現開案服務效果，未來資料可補充開案比例及結案後再通報比例，可掌握被害人的需求，有助於進一步的處遇策略。

決定：報告內容洽悉，資料新增分析，請同仁列入下次報告內。

三、防治服務組：

(一)鍾委員佩怡建議：

1.保護令 215 件，增列保護令核發的項目有哪些。

2.針對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報到，危險等級列入工作報告。

警察局回應：列於下次工作報告中。

決定：報告內容洽悉。

四、醫療服務組：

決定：報告內容洽悉。

五、教育輔導組：

(一)鍾委員佩怡建議：

針對性平案件督導有做列管跟討論，調查的樣態是什麼樣？

教育處回應：性平案件調查與樣態，將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完整的報告。

決定：報告內容洽悉。

六、就業輔導組：

決定：報告內容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家暴被害人或相對人，如有自殺意念或行為者，如何啟動強制送

醫機制及衛生局後續的自殺關懷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一、107年3月本府社會處服務林○○家暴被害人其因抗拒面對離婚議題，曾揚言倘離婚訴訟判決確定後要攜子自殺。本府社會處除提供心理諮商、目睹方案服務及兒少保護服務，亦連結本府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關懷，惟案主林○○難以介入服務。本案於10月9日下午宣判離婚確定後，當日晚上即逼迫案子從租屋處五樓共同跳下，後經警方到場勸戒後，警方當下評估個案情緒穩定且無就醫意願，便留下案子與案主獨處隨即離開後10月11日本府社會處接獲通報後，兒少保護社工立即啟動安全計畫。

二、107年10月家暴相對人張姓個案長期門診治療恐慌症，本府社會處10月1日經113通報本府衛生局自殺防治，衛生局以雖有風險但無立即性危險為由不予開案，後轉至本府社會處相對人社工員提供服務，惟相對人社工員家訪後評估相對人情緒低落，其已傳被害人簡訊內容表明已購買好農藥放置床頭櫃，社工員評估自殺風險高故再次轉介本府衛生局自殺關懷服務，仍以不開案回應。

三、相對人簡00患有憂鬱症，曾有多次自殺行為，107年9月11日警方接獲被害人報案後，再度協助相對人通報自殺防治，但衛生局於9月17日以相對人就醫用藥穩定、情緒狀況穩定為由不開案回應婚暴主責社工，未料10月6日相對人於自營早餐店內廁所上吊自殺身亡。

辦法：一、針對通報有自殺意念者，建議衛生局能開案追蹤輔導。

二、針對患有精神疾病且多次反覆自殺行為者，建議衛生局能否延長開案輔導期程，避免落於半年時間一到即消極性結案，以預防憾事發生。

決議：一、案由內容是府內合作問題，退回提案，請社會處另行召開個案研討會議，除警政、衛政單位，可邀請1-2位委員參與個案研討會，下次委員會提出個研結果。

二、衛生局開結案指標修正內容，列入個案研討會議討論。

案由二：針對疑似精神異常未領有身障手冊，且無就醫意願之家暴相對人，衛生局有何服務方案或如何啟動醫療到宅評估機制與社會處如何合作？提請討論。

說明：107年8月黃姓家暴相對人長年無工作，整日窩在房間內，不洗澡且喃喃自語，半夜不睡覺，在家大吼大叫、敲打牆壁，嚴重干擾家人及鄰里安寧，107年8月6日轉介衛生局社區精神關懷服務方案，衛生局以相對人拒訪、無手冊且無就醫意願而不予開案。本府社工協助家暴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但因相對人拒絕配合進行審前鑑定，致使相對人處遇計畫無法裁定，法官亦當庭希望本府轉介衛生局提供精神關懷服務，故於10月1日再次轉介。

辦法：建議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策略三：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

治服務模式辦理。

決議：同案由一決議內容。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

- 一、請衛生局修正專題報告簡報內容，增列有關性侵害被害人相關數據分析與處遇內容及判決書分析，註明犯案當時年齡資料，並於爾後會議工作報告中呈現。
- 二、請衛生局增列加害人相關資料分析，建議可調閱相關資料如輔導報告，呈現哪些曾為目睹家暴兒童比例、家庭狀況、經濟狀況等資料分析，若有困難，請在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 三、請社會處在被害人跟加害人的統計數據中，增列有關通報人跟被害人的關係、年齡層、職業分析資料。
- 四、請社會處在保護服務組資料統計，增列開案比例及結案後再通報比例資料說明。
- 五、請警察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增列保護令 215 件，增列保護令核發的項目有哪些及針對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報到，危險等級說明。
- 六、請教育處針對性平案件的調查與樣態，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完整的報告。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